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同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董事及各相关人员。

2020年10月24日，因补充提案，公司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通知。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丁建生先生，董事徐尧先生，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监事会主席、董事候选人余成斌先生，监事林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土保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郑文全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知悉和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同意相关提案数量、事项和内容、附件以提交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准；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系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总结。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提名余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余成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丁建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决策层的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余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接替余

成斌先生原监事职务的新监事及选举余成斌先生为新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审议过程中，董事徐尧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郑重要求公司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完善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部组织架构，充实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并明确要求将该事项列入近期议事日程，充分重视公司合规风险管控。

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丁建生先生回复：此前已就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多次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当前公司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仍处于可能变化的状态，故聘任董事会秘书一事搁置了较长时间；公司和董事会将尽快继续协调各相关方，同时努力寻找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早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以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合规风险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因公司住所地所在园区不可包含制造业经营项目，同时为实现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主要内容是删除“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并按照规定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分类表述，分为一般项目和许可项目。

公司原经营范围和修改前章程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演出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修改后经营范围和章程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汽车租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0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如前述相关提案全部或部分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各自相应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章威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2.00 关于选举余成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前述提案以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部或部分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提案项目、名称和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经审核，全体董事均无异议或其他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余成斌先生简历

余成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余成斌先生曾任厦门灿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课长、厦门联盛彩印总经理助理、厦门沈氏文化传播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快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世纪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车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厦门快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欣锐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杯水车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余成斌先生2003年9月起任公司总监，201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余成斌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